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49號、113年度偵字第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凱犯如附表四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事 實

一、王建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與劉至勤、林宸宇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二各編號「交易時間」欄、「交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二各編號「交易金額」欄所示之價格、方式販賣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毒品種類與數量」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予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交易對象」欄所示之人。

二、王建凱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亦為藥事法所稱偽藥，均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在附表三之「時間」欄、「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轉讓如附表三「毒品種類與數量」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

01 愷他命予如附表三「對象」欄所示之人。

02 三、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3 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本判決所引用據以認定事實之各項傳聞證據，均經被告王建
07 凱、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檢察官、被
08 告、辯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均未於
09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
10 俱無違法、不當取證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均
11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得作為證據使
12 用。另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各該證據
13 不同之性質，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
14 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
15 使用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
16 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揭事實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0 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1至30頁，偵卷一第51至61、113至125
21 頁，偵卷二第329至339、341至359、375至389、443至453
22 頁，本院卷第99至107、191至210、249至267頁)，核與證人
23 戴志宸、林鈺姍、鄭少凱、李○心、陽○琳、林芝戎於警
24 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警卷第154至183、205至215、278至
25 287、326至336、391至397、421至433頁，他卷第11至23
26 頁，偵卷一第7至19頁，偵卷二第3至9、45至49、53至63、9
27 5至104、137至147、201至208、251至263、287至299、443
28 至453頁)，且有附表五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並有扣案之第
2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白色IPHONE XR手機壹支、磅秤
30 1臺等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31 信。

01 (二)再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公告查禁之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
02 級毒品罪，屬法定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愷他命及4-甲基甲
03 基卡西酮均係政府公告查禁之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
04 罪，屬法定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遭
05 查緝將處嚴刑之危險。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物、第三
06 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物稀價昂，取得不易，有
07 其獨特之販售管道，復無公定之價格與分裝數量，每次交易
08 之價格與數量，可能依交易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需求
09 量、對行情之認知、標的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遭買受
10 人供出來源之風險程度等因素而異，從而出賣人從「價差」
11 或「量差」中牟取利潤之方式或有不同，惟出賣人藉非法販
12 賣行為以圖利之目的均屬相同，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賺
13 取之實際差價，然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
14 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謂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上
15 揭證人等於警詢、偵查中，已證述其等係分別以如附表一、
16 二各編號「交易金額」欄所示金額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
17 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被告
18 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亦自陳係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
19 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
20 (本院卷第105頁)，當有營利意圖。

2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22 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亦屬管制
25 藥品管理條例列管之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
26 製造或輸入，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
27 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28 並為醫藥上使用，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藥事法第20
29 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偽藥。

30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31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01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4所載所為，均係
02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
03 表三編號1所載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
04 罪。

05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
06 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愷他命之規
07 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
08 該當於上開2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
09 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
10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法定刑(3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縱轉讓第三級毒
13 品之情節(亦即其轉讓之數量、種類及對象)，依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特別
15 規定，而應依各該特別規定加重處罰，惟仍以藥事法第83條
16 第1項之法定本刑較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擇一適
17 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所
18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
19 罪，尚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
20 被告此部分更犯法條之旨(本院卷第251頁)，使當事人有
21 辯論之機會，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2 (四)被告分別販賣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3 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4-甲基甲基卡西酮前持有之低度
24 行為，各為其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就附
25 表一被告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論以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27 (五)被告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載之犯行，與劉至勤、林宸宇有
28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六)被告就附表一、二、三各編號所載各犯行(共6罪)間，犯
30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七)被告為警查獲後，已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01 正犯或共犯，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9月16日東檢
02 汾宿113偵200字第1139015753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9
03 頁），惟審酌被告所犯情節，其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
04 情節非輕，侵害社會法益之效應甚大，不予免除其刑，本院
05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06 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之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7 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
08 刑。依刑法第71條第2項及同法第70條之規定，應先依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八)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重法
12 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13 論處，如行為人供出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且
14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分別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5 第1項、第2項規定減免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行為人轉讓
16 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既同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
17 1項轉讓偽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
18 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擇較重之轉讓偽藥罪論處。依同一法
19 理，倘有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情
20 形，亦應採相同見解，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1 第1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就其轉
22 讓愷他命予李○心之事實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23 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
24 為警查獲後，已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25 或共犯，業如前述。惟審酌被告所犯情節，其危害社會治安
26 及國民健康之情節非輕，侵害社會法益之效應甚大，不予免
27 除其刑，本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
28 其刑。是依刑法第71條第2項及同法第70條之規定，應先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1 (九)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2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
03 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之人，或其犯罪被
04 害者之年齡（未滿18歲），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固不以該
05 行為人明知其年齡為必要，但至少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
06 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之人，或其犯罪之
07 對象（即被害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
08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本案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及附表三編號1之販賣或轉
10 讓對象為少年李○心、陽○琳，惟由卷內事證以觀，被告與
11 李○心論及年齡之時間為11月5日13時53分許，均晚於如附
12 表二編號1至3及附表三編號1所載之犯罪時間，且卷內缺乏
13 被告主觀上有對李○心、陽○琳為少年有認識之客觀證據，
14 是檢察官未能舉證被告主觀上可預見李○心、陽○琳，屬未
15 滿18歲之少年，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6 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7 (十)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
18 為法律嚴格禁止持有、販賣、轉讓之第二、三級毒品，仍非
19 法販賣或轉讓予他人，造成他人生理及心理毒害，其行為除
20 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外，尚危及家庭、社會、國家之安全及秩
21 序，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
22 量被告就附表一、二、三各編號所示販賣或轉讓第二級毒品
23 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金額、數量、
24 人數多寡，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5 家庭經濟狀況貧窮、職業工、月收入約3至4萬元、尚有1名
26 未成年子女待扶養等一切情況（本院卷第209頁），分別量
27 處如附表四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按數罪併罰之
28 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
29 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
30 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
31 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

01 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
02 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03 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
04 則而定之。再按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10
05 年、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95年7月1日刑法廢除連續犯
06 後，實務上對於販賣毒品採取數罪併罰見解，而販賣毒品者
07 除及早遭發覺犯罪進行追訴而警惕、醒悟外，常因所獲受益
08 能快速改善生活或滿足物質需求等因素而一再從事毒品買
09 賣，致於被訴時，多有數筆販賣毒品犯行，倘於定應執行刑
10 不問被告犯罪動機、販賣毒品種類、販賣數量與金額、危害
11 對象多寡等因素，拘泥於應定全部刑期一定比例以上之刑
12 度，使得量刑動輒達10餘年以上，致被告幾無改過自新，重
13 新回歸社會及適應社會之機會，應非立法者之本意，亦非刑
14 罰之目的。查被告犯後就全部犯行於偵查中、本院審理程序
15 中均坦承不諱，且就販賣第二、三級毒品之部分，供出毒品
16 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態度良好，且各次販賣毒
17 品數量非鉅，並考量其就販賣毒品之次數，並審酌被告各次
18 所犯之罪名、侵害之法益；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
19 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
20 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就不得易服社
21 會勞動之部分，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2 三、沒收

23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4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有明文。扣案之晶體1包，確為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此有慈濟大學濫用
27 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1月23日慈大藥字第1121123069號函附
28 鑑定書在卷可佐(警卷第69頁)，且為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編
29 號1所載所剩餘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在該次犯行
31 項下，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

01 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2 (二)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03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4 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經查：

- 07 1. 查扣案之白色IPHONEXR手機1支、磅秤1臺係供被告如附表
08 一、二各編號販賣第二、三級毒品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
09 之物，此有被告供述在卷（本院訴字卷第204頁），應依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於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
11 收。
- 12 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3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基本法律原
16 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
17 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
18 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
19 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
20 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
21 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22 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
23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
24 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
25 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倘若共同正
26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
27 際分配所得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
28 處分權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再被告為如附表一、二
29 各編號所載之犯行，每次獲有100元之利益，業據被告供陳
30 在卷（本院卷第105頁），係被告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雖未
31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

01 別於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此外，現行刑法已認沒收非從刑，本案宣告多數沒收，即應
04 由檢察官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

05 (四)其餘扣案物，難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且欠缺
06 刑法上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附此陳明。

07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10 法官 姚亞儒

11 法官 蔡政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7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莊渝晏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藥事法第83條

2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

14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與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與買家聯繫及交付毒品之方式
1	戴志宸	112年9月12日 8時許	址設臺東縣○○ 市○○路0段000 號之「彩靈的 家」民宿外	重量0.27公 克之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重 量2公克之第 三級毒品愷 他命	甲基安非他 命部分500 元、愷他命 部分2,800元	由劉至勤、林宸宇負責毒品倉 儲補貨、總機聯繫、安排運送 毒品之司機班表等事項 ，再由王建凱於112年9月12日 4時25分許至同日8時間許接續 透過通訊軟體iMessage與戴志 宸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王建 凱再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 之毒品交予戴志宸，戴志宸並 當場交付現金予王建凱，王建 凱再將販毒所得上繳予劉至 勤、林宸宇。

15 附表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部分

16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與數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與買家聯繫及交付毒品之方式
1	林鈺珊、 鄭少凱、 少年李○ 心、少年 陽○琳	112年11月5日 0時40分許	址設臺東縣○○ 市○○路00號 之歐遊精品連鎖 旅館台東館（下 稱歐遊旅館）之 對面某處	重量不詳之 含有4-甲基 甲基卡西酮 成分之咖啡 包共7包	2,500元	由劉至勤、林宸宇負責毒品倉 儲補貨、總機聯繫、安排運送 毒品之司機班表等事項 ，再由王建凱於112年11月5日 0時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與 少年李○心、林鈺珊聯絡毒品 交易事宜後，王建凱再於左列 時間、地點將左列之毒品交予

						少年李○心、林鈺珊，其等2人當場交付現金予王建凱，王建凱再將販毒所得上繳予劉至勤、林宸宇。
2		112年11月5日 3時54分許	上開歐遊旅館之 對面某處	重量不詳之 含有4-甲基 甲基卡西酮 成分之咖啡 包共7包、重 量0.5公克之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咖啡包部分 2,500元、愷 他命部分800 元	由劉至勤、林宸宇負責毒品倉儲補貨、總機聯繫、安排運送毒品之司機班表等事項，再由王建凱於112年11月5日3時50分許接續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與少年李○心、林鈺珊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王建凱再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之毒品交予少年李○心、少年陽○琳、林鈺珊，其等3人並當場交付現金予王建凱，王建凱再將販毒所得上繳予劉至勤、林宸宇。
3		112年11月5日 6時20分許至 同日6時40分 許	被告王建凱停放 於臺東縣臺東市 不詳地點之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內	重量0.5公克 之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800元	由劉至勤、林宸宇負責毒品倉儲補貨、總機聯繫、安排運送毒品之司機班表等事項，再由王建凱於112年11月5日4時44分許接續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與少年李○心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王建凱再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之毒品交予少年李○心、林鈺珊，林鈺珊並於同日5時22分許以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轉帳800元至王建凱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內，王建凱再將販毒所得上繳予劉至勤、林宸宇。
4	林芝戎	112年9月24日 9時許	臺東縣○○市○ ○路000號附近某 處	重量不詳之 含有4-甲基 甲基卡西酮 成分之咖啡 包1包	300元	由劉至勤、林宸宇負責毒品倉儲補貨、總機聯繫、安排運送毒品之司機班表等事項，再由王建凱於112年9月24日間接續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與林芝戎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王建凱再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毒品交予林芝戎，林芝戎並當場交付現金予王建凱，王建凱再將販毒所得上繳予劉至勤、林宸宇。

附表三：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部分

編號	對象	時間	地點	毒品種類與數量	聯繫及交付毒品之方式
1	少年李○心	112年11月5日 11時27分許至 同日12時28分 許間	上開歐遊旅館之 對面某處	重量0.5公克之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	王建凱於112年11月5日11時27分至同日11時44分許間，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與少年李○心聯絡毒品轉讓事宜後，王建凱再

(續上頁)

01

					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之毒品無償轉讓予少年李○心。
--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事實	宣告罪刑	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王建凱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壹點壹肆參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白色IPHONE XR手機壹支、磅秤壹臺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1	王建凱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白色IPHONE XR手機壹支、磅秤壹臺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2	王建凱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白色IPHONE XR手機壹支、磅秤壹臺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3	王建凱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白色IPHONE XR手機壹支、磅秤壹臺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4	王建凱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白色IPHONE XR手機壹支、磅秤壹臺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三編號1	王建凱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4

附表五：

05

臺東縣警察局東警刑偵二字第1120053576號警卷

編號	證 據	出 處
1	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第47頁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第49頁
3	本院112 年度聲搜字第304 號、第338 號搜索票	第50頁至第51頁
4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1月6 日上午10時57分對被告王建凱執行之搜索)	第52頁至第55頁
5	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1月6 日上午10時57分對被告王建凱執行之搜索)	第56頁
6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1月6 日上午11時5分對被告王建凱執行之搜索)	第57頁至第60頁
7	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1月6 日上午11時5 分對被告王建凱執行之搜索)	第61頁
8	臺東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1月7 日上午6 時25分對被告王建凱執行之搜索)	第62頁至第65頁
9	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1月7 日上午6 時25分對被告王建凱執行之搜索)	第66頁
10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 年11月23日慈大藥字第121123069號函暨鑑定書	第68頁至第69頁
11	臺東縣警察局局本部112 年度查扣毒品證物送驗作業管制紀錄表	第70頁
12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 年11月13日慈大藥字第121213053號函暨鑑定書	第71頁至第72頁
13	臺東縣警察局局本部112 年度查扣毒品證物送驗作業管制紀錄表	第73頁
14	被告王建凱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 翻拍畫面(被告與黃瑜婷毒品交易對話紀錄)	第83頁至第105 頁
15	被告王建凱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 翻拍畫面(被告與林芝戎毒品交易對話紀錄)	第106 頁至第130 頁、第438 頁至第462頁
16	112年11月5 日歐遊汽車旅館監視器畫面	第131 頁至第153 頁、第249 頁至第271 頁、第364 頁至第386 頁、第407頁至第416頁
17	112年9 月12日彩靈的家民宿監視器截圖畫面	第189 頁至第191頁
18	手機截圖	第192頁至第195頁
19	被告王建凱台新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第224 頁至第235頁
20	被告王建凱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 翻拍畫面(被告與李○心毒品交易對話紀錄)	第236 頁至第248 頁、第301 頁至第313 頁、第346 頁至第358 頁
21	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第296頁
22	歐遊國際精品旅館住宿日報表	第297頁至第300頁
23	被告王建凱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 翻拍畫面(被告與萬毒品交易對話紀錄)	第314 頁至第321 頁、第359 頁至第362 頁

(續上頁)

01

24	被告王建凱販賣毒品所駕駛之車輛車牌號碼0000-00 自小客車照片	第363 頁
----	-----------------------------------	--------

02

112 年度偵字第5749號卷一(偵卷一)

03

編號	證 據	出 處
1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第81頁、第91頁
2	本院112 年度聲搜字第304 號、第338 號搜索票	第71頁
3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1月6 日上午10時57分對被告王建凱執行之搜索)	第73頁至第76頁
4	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1月6 日上午10時57分對被告王建凱執行之搜索)	第77頁
5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1月6 日上午11時5 分對被告王建凱執行之搜索)	第83頁至第86頁
6	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1月6 日上午11時5 分對被告王建凱執行之搜索)	第87頁
7	勘驗採證同意書	第93頁
8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第95頁
9	112 年11月6 日王建凱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初驗表	第109 頁
10	臺灣臺東地檢暫收款臨時收據	第128頁
11	國庫存款收款書	第133頁

04

112 年度偵字第5749號卷二(偵卷二)

05

編號	證 據	出 處
1	本院112 年度聲搜字第304 號、第338 號搜索票	第73頁、第171頁、第269頁
2	被告王建凱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 翻拍畫面(被告與林芝戎毒品交易對話紀錄)	第303 頁至第327 頁
3	112 年11月5 日歐遊汽車旅館監視器畫面	第23頁至第、32頁、第113 頁至第135 頁、第223 頁至第245 頁
4	被告王建凱台新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第83頁至第94 頁
5	被告王建凱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 翻拍畫面(被告與李○心毒品交易對話紀錄)	第 157 頁至第169 頁、第209 頁至第 221 頁
6	歐遊國際精品旅館住宿日報表	第187頁至第190頁
7	被告王建凱販賣毒品所駕駛之車輛車牌號碼0000-00 自小客車照片	第19頁、第185 頁
8	陽○琳至臺東市大統檢驗所檢驗毒品呈K 他命陽性反應	第21頁

(續上頁)

01

9	臺東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2月7日上午7時12分對林鈺姍執行之搜索)	第75頁至第77頁
10	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2月7日上午7時12分對林鈺姍執行之搜索)	第79頁
11	臺東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2月7日上午8時19分對李○心執行之搜索)	第173頁至第176頁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2月7日上午8時19分對李○心執行之搜索)	第177頁
13	李○心之手機翻拍照片	第181頁
14	臺東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12月7日上午7時05分對林芝戎執行之搜索)	第271頁至第274頁
15	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2月7日上午7時05分對林芝戎執行之搜索)	第275頁
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暫收款臨時收據	第396頁
17	國庫存款收款書	第399頁
1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	第419頁至第433頁

02

112年度他字第770號

03

編號	證 據	出 處
1	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張詠翔偵查報告書	第5頁至第7頁
2	112年9月12日彩靈的家民宿監視器截圖畫面	第53頁至第55頁
3	手機截圖	第29頁至第32頁
4	臺東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9月12日上午10時47分對戴志宸執行之搜索)	第35頁至第37頁
5	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9月12日上午10時47分對戴志宸執行之搜索)	第39頁
6	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第41頁
7	被告王建凱112年9月1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Gogooro 電動機車之監視器畫面	第57頁

04

113年度偵字第200號

05

編號	證 據	出 處
1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30118004號函暨檢驗總表	第25頁至第27頁
2	臺東縣警察局局本部113年度查扣毒品證物送驗作業管制紀錄表	第29頁

(續上頁)

01

3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30117065號函暨鑑定書	第31頁至第33頁
4	臺東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	第41頁、第51頁
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扣押物照片	第43頁至第49頁、第53頁

02
03

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1號

編號	證 據	出 處
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	第27頁至第29頁
2	臺東縣警察局113年6月4日東警刑偵二字第1130022046號函暨手機翻拍照片	第35頁至第67頁
3	臺東縣警察局113年8月28日東警刑偵二字第1130034140號函	第113頁
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6日東檢汾宿113偵200字第1139015753號函	第139頁
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8日東檢汾宿113偵2690字第1139017667號函	第165頁
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90號、第3424號檢察官起訴書	第167頁至第181頁
7	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1號裁定	第221頁